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01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0	诺德股份	2021/12/1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持有公司12.75%股份的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在2021年12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40,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以青海电子自有土地及厂房作为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2)
(2)《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40,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2)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12月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0日 下午2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8号绿景红树湾壹号A座16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0日
至2021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拟公开拍卖转让应收债权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宁德时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售后回租赁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百嘉达拟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3日及2021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4、5、6、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拟公开拍卖转让应收债权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宁德时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售后回租赁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百嘉达拟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02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青海电子")、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青海诺德")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80,00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人民币26.43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40,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以青海电子自有土地及厂房作为抵押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40,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人民币2,657,541,914元,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经营范围:从事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各种电解铜箔产品,LED节能照明产品、履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数位及模拟电子终端产品;铜的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青海电子总资产649,850.3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78,768.61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243,505.7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39.48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57.10%。
截至2021年9月30日,青海电子总资产769,156.4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48,424.54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361,688.9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0,013.42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54.70%。
2、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172,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电解铜箔产品、LED节能照明产品、覆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金属材料的加工和销售;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青海诺德总资产198,722.7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22,677.93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57,582.5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3,136.54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38.27%。
截至2021年9月30日,青海诺德总资产258,747.4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72,117.14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73,742.2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1,063.79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33.48%。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持有公司12.75%股份的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在2021年12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拟办理机构	拟担保敞口额度(万元)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西宁分行	40,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西宁分行	40,000

五、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8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26.43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77.46%,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6.48%。公司无逾期未归还的贷款。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21-07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结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原告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3,082,687.72元人民币(以下"元"、"万元"均指人民币)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债权纠纷,本公司起诉北京立颖三昌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12月,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本公司与北京立颖三昌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立颖三昌")达成和解,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调解书【(2008)一中民初字第2657号】,调解书确认北京立颖三昌需偿还本公司往来款及违约金,北京立坤三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立坤三昌")承担连带责任。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判决情况
北京立颖三昌、北京立坤三昌两公司并未按调解书内容向本公司支付上述款项,本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未发现其有可执行财产。2011年4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1)一中执字第181-1号】,终结执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08)一中民初字第2657号】。
2016年2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5)海民清(预)字第00026号】及民事裁定书【(2015)海民清(预)字第00027号】,裁定受理本公司提出对北京立颖三昌、北京立坤三昌两个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2017年5月,因北京立颖三昌、北京立坤三昌无法进行清算,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京0108民算9号】及民事裁定书【(2016)京0108民算10号】,裁定终结北京立颖三昌、北京立坤三昌破产清算程序。
2017年9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公司对北京立颖三昌股东王彦昌、郑精华,对北京立坤三昌股东王彦昌、郭军丽提起连带清偿责任诉讼。2017年12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京0105民初66662号】及民事判决书【(2017)京0105民初66694号】,判决王彦昌、郑精华、郭军丽对北京立颖三昌对本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年,判决生效后,本公司立即申请了强制执行。2019年公司与郑精华达成和解协议,自郑精华处收回款项共计人民币243万元。2019年,2020年,公司收到王彦昌、郭军丽执行款共计58.02万元。2021年6月,公司与王彦昌达成和解协议。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近日,公司自王彦昌处收到款项351.97万元,现案件已结案。该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影响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达到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绝对额超过100万元。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最终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经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21-07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公司2021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42,759,698.07元。其中,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福日电子关于所属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4)中已经披露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41,840,336.66元,本次公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文号	收款单位	入账日期
1	失业稳岗补贴	308.10	无	福建福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2	稳岗补贴	4,887.96	深人社发〔2021〕26号	深圳市福日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3	2021年度第1批普惠性稳岗返还资金	30,303.24	人社部发〔2021〕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9号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4	稳岗补贴	5,001.48	(人社部发〔2021〕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9号)	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5	2021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20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252,351.00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20〕4号)	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6	稳岗补贴	5,220.60	人社部发【2021】29号	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7	稳岗补贴	3,540.24	人社部发【2021】29号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8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617,748.79	财税[2011]100号	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合计		919,361.4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将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但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1-077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公告所述股份数量为公司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后折算成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数。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冻结

股东名称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股)	227,499,998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39%
解冻时间	2021/12/2
持股数量(股)	1,750,256,907
持股比例	49.16%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135,864,25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亿利集团	1,750,256,907	49.16%	135,864,259	7.76%	3.82%
聚盈30号	17,347,323	0.49%	0	0	0
合计	1,767,604,230	49.65%	135,864,259	7.69%	3.82%

注:(1)"聚盈30号"全称为"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30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为亿利集团一致行动人。(2)亿利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剩余的上述被冻结股份中,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3,900万股;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冻结2,862.60万股;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冻结3,843.48万股;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2,980.35万股。
三、其他事项
亿利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对公司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亿利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积极与相关诉讼方进行沟通,尽快就诉讼事项达成和解,解除上述所持公司剩余冻结股份。
截至目前,亿利集团一年内到期债务为160亿元,其中已发行债券余额33亿元。亿利集团经营运作正常,尚无到期未还贷款和到期债券,未来到期债务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授信循环使用续作、经营性净现金流、资产变现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偿债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未发生影响其不能按时偿付到期有息负债的重大不利事件。亿利集团不存在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可能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股票简称: 亿利洁能
股票代码: 600277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30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亿利生态广场1号楼19层
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1年12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利洁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亿利洁能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亿利洁能、上市公司、公司	指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亿利集团	指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30号
3. 法定代表人:王文彪
4. 注册资本:143,981.8584万元人民币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0116933283H
6.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 营业期限:2002/02/26 至无固定期限
8.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科技开发;生态建设与旅游开发;物流;矿产资源研发利用;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经营矿产资源和煤炭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石油沥青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煤炭、燃料油、沥青、电线电缆、纸浆、百货、针纺织品、服装、皮革制品、五金交电、陶瓷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化肥、电器机械及器材、矿产品销售;粮食及农副产品的购进与销售;纸品贸易;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片剂、硬胶囊剂、口服液剂的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酒类、饮料、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甘草、麻黄草等中药材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
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亿利生态广场1号楼19层
10. 主要出资人: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28.48%
王文彪	20.85%
内蒙古亿利广丰投资有限公司	16.88%
内蒙古财银投资有限公司	15.27%
其他11名自然人	18.5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王文彪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北京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任职及兼职情况:除任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长外,王文彪先生兼任亿利洁能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亿利洁能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经营发展规划,制定本次权益变动方案,实现投资回报,同时为上市公司引入央企战略投资者。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持股安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可能会增加或继续减少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1,750,256,907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155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767,604,23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643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1,352,456,907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983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369,804,23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70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亿利集团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三峡鄂尔多斯市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鄂尔多斯"或"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亿利洁能397,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约11.1722%。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亿利洁能当前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状况发生变化。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三峡鄂尔多斯市能源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6日
(二) 转让标的、数量及价格
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亿利洁能397,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约11.1722%)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受让标的股份及该等股份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交割过户完成前,如亿利洁能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可转债转股事项,标的股份数量和转让价格亦将依法作相应调整。双方同意,受让方履行支付标的股份相应对价的义务后,转让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将相应的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
双方同意,综合考虑亿利洁能二级市场公开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等因素,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55元/股,即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日亿利洁能股票收盘价的94.398%,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0,999万元(下称"股份转让价款")。该等款项为受让方取得标的股份应支付的全部价款,除该等款项外,转让方不得要求受让方就标的股份支付任何其他价款、费用或支出。
(三) 支付安排
1. 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后的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或其指定账户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88,300万元:
a)本协议已经生效且持续有效;
b)转让方未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约定或义务;
c)亿利洁能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业务前景或主营业务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d)转让方已取得标的股份质押权人出具的书面同意转让文件;
e)转让方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申请文件,并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文件;
2. 受让方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将持有的亿利洁能39,780万股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转让方完成向受让方转让本协议约定全部股份转让的义务。
3. 上述股权解除质押并转让过户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或其指定账户支付第二笔即全部股份转让款余额92,699万元。该款项支付完成后,受让方完成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的义务。
3.3 标的股权解质押
转让方应协调标的股份的质押权人同意上述股份过户、出具所有必要的文件并提供所有必要之配合。此外,转让方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标的股份在过户前或过户当天解除标的股份质押状态,保障受让方享有标的股份的完整权益且不附带有任何权利负担。有关标的股份解质押操作流程、保障措施安排等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4 双方确认并同意,自受让方支付相应批次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受让方即享受相应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及权益,承担股东义务,转让方不再享有相应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及权益,亦不再承担相应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义务。
(四) 协议成立及生效
4.1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即签署日)起成立。
4.2 协议自以下各项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以孰晚者为准)生效:
(1)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获得转让方股东会的批准;
(2)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获得乙方相关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亿利洁能1,750,256,907股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亿利洁能股份累计被质押数量为174,720万股,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98.85%,占公司总股本的49.07%;累计被冻结(含司法标记)13,586.43万股,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7.69%,占公司总股本的3.82%。
本次拟协议转让所涉及的39,780万股股份存在质押情况,不存在冻结情况。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取得质权人同意,后续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办理解除质押并过户手续。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与上市公司存在正常业务往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亿利洁能股票的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30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简称"聚盈30号")过去6个月内累计减持亿利洁能17,332,400股股份(减持发生在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前)。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文彪
签署日期:2021年 12 月6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内蒙古
股票简称	亿利洁能	股票代码	6002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内蒙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767,604,230股 持股比例:49.643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369,804,230股 持股比例:38.47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1-078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与三峡鄂尔多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亿利集团拟将持有的公司39,7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约11.1722%)无限售流通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三峡鄂尔多斯。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事项已经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审批通过,但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同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利洁能")收到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或"转让方")的通知,亿利集团于2021年12月6日与三峡鄂尔多斯市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鄂尔多斯"或"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亿利集团拟将持有的公司39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约11.1722%)无限售流通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三峡鄂尔多斯。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亿利集团	1,750,256,907	49.1559%	1,352,456,907	37.9837%
聚盈30号(注)	17,347,323	0.4872%	17,347,323	0.4872%
三峡鄂尔多斯			397,800,000	11.1722%

注:2017年9月至12月,亿利集团通过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30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简称"聚盈30号")从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票,聚赢30号构成亿利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日,亿利集团持有的公司1,750,256,907股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的情况,其中部分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本次拟协议转让所涉及的39,780万股股份存在质押情况,不存在冻结情况。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取得质权人同意,后续将按照本协议内容办理解除质押并过户手续。
二、交易主体基本情况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2月26日
注册资本:143,981.858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30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彪
经营范围:投资与科技开发;生态建设与旅游开发;物流;矿产资源研发利用;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经营矿产资源和煤炭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石油沥青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煤炭、燃料油、沥青、电线电缆、纸浆、百货、针纺织品、服装、皮革制品、五金交电、陶瓷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化肥、电器机械及器材、矿产品销售;粮食及农副产品的购进与销售;纸品贸易;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片剂、硬胶囊剂、口服溶液剂的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酒类、饮料、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甘草、麻黄草等中药材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
(二) 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峡鄂尔多斯市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赫喆大厦802
法定代表人:汤建军
经营范围: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水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专用设备修理
股东情况:三峡鄂尔多斯为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峡能源",持股比例为51%)及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49%)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三峡集团为其实际控制人。
三、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三峡鄂尔多斯市能源有限公司
2. 标的股份转让
2.1 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97,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约11.1722%)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及该等股份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
2.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交割过户完成前,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可转债转股事项,标的股份数量和转让价格亦将依法作相应调整。
2.3 双方同意,受让方履行支付标的股份相应对价的义务后,转让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将相应的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
3. 转让价款支付及标的股份过户
3.1 双方同意,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公开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等因素,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55元/股,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0,999万元(下称"股份转让价款")。该等款项为受让方取得标的股份应支付的全部价款,除该等款项外,转让方不得要求受让方就标的股份支付任何其他价款、费用或支出。
3.2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第3.1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如下安排支付:
(1)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后的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或其指定账户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88,300万元:
a)本协议已经生效且持续有效;
b)转让方未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约定或义务;
c)亿利洁能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业务前景或主营业务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d)转让方已取得标的股份质押权人出具的书面同意转让文件;
e)转让方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申请文件,并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文件;
(2)受让方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将持有的亿利洁能39,780万股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转让方完成向受让方转让本协议约定全部股份转让的义务。
(3)上述股权解除质押并转让过户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或其指定账户支付第二笔即全部股份转让款余额92,699万元。该款项支付完成后,受让方完成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的义务。
3.3 标的股权解质押
转让方应协调标的股份的质押权人同意上述股份过户、出具所有必要的文件并提供所有必要之配合。此外,转让方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标的股份在过户前或过户当天解除标的股份质押状态,保障受让方享有标的股份的完整权益且不附带有任何权利负担。有关标的股份解质押操作流程、保障措施安排等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4 双方确认并同意,自受让方支付相应批次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受让方即享受相应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及权益,承担股东义务,转让方不再享有相应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及权益,亦不再承担相应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义务。
4. 协议成立及生效
4.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即签署日)起成立。
4.2 本协议自以下各项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以孰晚者为准)生效:
(1)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获得转让方股东会的批准;
(2)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获得乙方相关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5. 其它
本协议中未约定但在双方签署的其他交易文件中规定的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内容,双方应遵照其他交易文件执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峡鄂尔多斯将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未来,公司将联手三峡能源,依托控股股东在我国西部沙区的资源优势,立足"黄河大保护"国家重大可持续发展战略,在黄河沿线实施固沙光伏、风电、氢能、储能、光热和生态绿化治沙的保护黄河"双向碳中和"工程,继续推广、创新立体光伏产业发展模式,因地制宜打造国家级"风光氢热储+现代农牧业"一体化示范工程。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公司将树立"央企+民企"合作新标杆,助力公司实现以"光伏治沙新能源"为主业的战略目标。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拟协议转让所涉及的上述股份存在质押情况,不存在冻结情况。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取得质权人同意,后续将按照本协议内容办理解除质押并过户手续。本事项已经三峡集团审批通过,但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同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股票简称: 亿利洁能
股票代码: 600277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三峡鄂尔多斯市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赫喆大厦802
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宇泰商务广场A座10楼
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1年12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亿利洁能"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亿利洁能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峡鄂尔多斯、受让方	指	三峡鄂尔多斯市能源有限公司
亿利集团、转让方	指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亿利洁能、上市公司	指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三峡鄂尔多斯市能源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赫喆大厦802
3. 法定代表人:汤建军
4.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91MA0R7NU033
6.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 营业期限:2021/08/10 至 无固定期限
8. 经营范围: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水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专用设备修理
9.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宇泰商务广场A座10楼
10. 主要出资人: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任职及兼职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汤建军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汤维贵	男	董事	中国	湖北	否
胡晗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战略的认可和未来光伏治沙战略、持续发展信心,作为战略投资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双方将通过战略合作,共促持续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持股安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继续增加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397,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约11.1722%。
受让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亿利集团持有的亿利洁能397,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约11.172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三峡鄂尔多斯市能源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6】日
(二)转让标的、数量及价格
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亿利洁能397,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约11.1722%)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受让标的股份及该等股份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交割过户完成前,如亿利洁能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可转债转股事项,标的股份数量和转让价格亦将依法作相应调整。
双方同意,受让方履行支付标的股份相应对价的义务后,转让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将相应的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
双方同意,综合考虑亿利洁能二级市场公开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等因素,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55元/股,即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日亿利洁能股票收盘价的【94.398】%,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0,999万元(下称"股份转让价款")。该等款项为受让方取得标的股份应支付的全部价款,除该等款项外,转让方不得要求受让方就标的股份支付任何其他价款、费用或支出。
(三)支付安排
1. 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后的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或其指定账户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88,300万元:
a)本协议已经生效且持续有效;
b)转让方未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约定或义务;
c)亿利洁能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业务前景或主营业务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d)转让方已取得标的股份质押权人出具的书面同意转让文件;
e)转让方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申请文件,并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文件;
2. 受让方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将持有的亿利洁能39,780万股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转让方完成向受让方转让本协议约定全部股份转让的义务。
3. 上述股权解除质押并转让过户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或其指定账户支付第二笔即全部股份转让款余额92,699万元。该款项支付完成后,受让方完成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的义务。
3.3 标的股权解质押
转让方应协调标的股份的质押权人同意上述股份过户、出具所有必要的文件并提供所有必要之配合。此外,转让方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标的股份在过户前或过户当天解除标的股份质押状态,保障受让方享有标的股份的完整权益且不附带有任何权利负担。有关标的股份解质押操作流程、保障措施安排等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4 双方确认并同意,自受让方支付相应批次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受让方即享受相应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及权益,承担股东义务,转让方不再享有相应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及权益,亦不再承担相应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义务。
(四)协议成立及生效
4.1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即签署日)起成立。
4.2 协议自以下各项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以孰晚者为准)生效:
(1)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获得转让方股东会的批准;
(2)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获得乙方相关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的亿利洁能股份。
本报告书所涉及的拟协议转让的39,780万股股份存在质押情况,不存在冻结情况。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取得质权人同意,后续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办理解除质押并过户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已经信息披露义务人最终实际控制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审批通过,但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同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亿利洁能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峡鄂尔多斯市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汤建军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6日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峡鄂尔多斯市能源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汤建军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报告书所提及的股权转让协议
四、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内蒙古
股票简称	亿利洁能	股票代码	6002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三峡鄂尔多斯市能源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内蒙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97,800,000股 持股比例:11.172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